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参加通讯会议的董事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3、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 9、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11、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